

一百零五年度金口獎演講比賽辦法

(附件一)

階段辦法	分會會長盃 (預賽)	總會理事盃 (初賽)	副總會長盃 (複賽)	總會會長盃 (決賽)
語言分組	國語組、台語組、客語組、英語組、日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			
參與資格	1.青商組:分會基本會友 2.社會組:社會人士	1.青商組:基本會友 2.社會組:社會人士	1.初賽青商組參賽選手 2.初賽社會組參賽選手 3.種子選手	1.青商組:各區複賽前六名。 2.社會組:各區複賽前六名。
報名人數	不限	不限	獲得複賽資格之選手	獲得決賽資格之選手
比賽題目	指定題目: 國語:行動 台語:行動 客家語:行動 英語:Act 日語:行動(こうどう) 法語:Acte 西班牙語:Acto		即席題: 即席題由評審於現場即興出題,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題目,不可要求汰換題目或詳總會金口獎規則。	
配分比率	配分 100%		指定題佔分 50% 即席題佔分 50%	指定題佔分 50% 即席題佔分 50%
評分標準	演講內容:40%(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演說技巧:30%(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 聲音語調:20%(口齒、語調) 台風儀態:10%(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 時間控制:採用扣分制(扣分上限:時間控制5分)			
演講時間	<p>●指定題:標準時間『六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 ■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不足『五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六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註:講演者參賽自計時比賽未滿三分鐘,不列名次。)</p> <p>●即席題:每人三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 ■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不足『二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三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註:複賽:主席與評審共同討論可決定出題與否,若無則指定題配分比率:100%。)</p> <p>★參賽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達比賽演出現場,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優勝獎勵	優勝者由分會長頒獎表揚並代表分會參加初賽。	前三名由總會理事於聯合月例會上公開頒獎表揚。	前三名優勝者,於區大會當日,由副總會長頒獎表揚並取得代表該區爭取全國冠軍之資格。入圍決賽者(除前三名外)給予獎狀以資獎勵。	各組冠軍、亞軍及季軍,將於年會活動期間,由國家總會長公開頒獎表揚!
比賽時間	由各分會自行舉辦	依各區聯合月例會辦理	於各區區域大會中辦理	於全國年會中舉辦
承辦單位	各分會	見備註		城中分會
備註	北區金口獎比賽 理事盃承辦分會:北一區-宜蘭,北二區-城中,北三區-中和 副總會長盃承辦分會:城中 北區負責人:鍾沂恩 副主委 0919-152-456			

桃竹苗區金口獎比賽

理事盃承辦分會：八德

副總會長盃承辦分會：中壢

桃竹苗區負責人：謝彥安 副主委

0975-228-238

中區金口獎比賽

理事盃承辦分會：中一區-大墩，中二區-太平，中三區-彰化，中四區-南投女

副總會長盃承辦分會：南投女

中區負責人：李瓊華 副主委

0925-116-129

南區金口獎比賽

理事盃承辦分會：南一區-民雄，南二區-台南女，南三區-巨港，南四區-阿公店

副總會長盃承辦分會：博愛

南區負責人：曾心玲 副主委

0987-230-727

東區金口獎比賽

副總會長盃承辦分會：台東

東區負責人：賴立青 委員

0934-301-035

黃世丞 委員

0930-845-995

金口獎主委：莊汶鈴

0958945017

委員：張玉鳳

0972-832-953

陳宇軒

0935-274-066

洪浩翔

0988-392-995

鄭翊宏

0981-516-884

李鴻章

0910-939-015

注意事項

- 1、評審部份：
 - 初賽：由承辦單位逕行聘任；評審團主席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 複賽與決賽：評審團主席及評審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 2.各區可推薦選手參加副總會長盃，但推薦的選手需參加過歷屆總會長盃之前五名選手且不含年度冠軍（限 102, 103, 104 年度）為種子選手者方有資格；並不得跨語組別。
- 3、各語別組報名人數未達三人以上則改採表演賽方式舉辦不列名次，限獎勵為獎牌一面。
- 4、社會人士的定義：年齡滿 十八 歲以上;包含學生, 在職之社會青年。
(註: 青商見習會友為青商組, 惟如果在比賽期間喪失會籍, 即喪失比賽資格。)
- 5、比賽地點建議承辦單位選擇室內場所。
- 6、日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三組在語系中分別為示範賽不列名次，獎勵為獎牌一面。若日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三組在各總會理事盃或副總會長盃比賽人數(各組)合計達三人以上(含三人)，報陳金口獎委員會通過後，則轉為正式比賽，並計名次。
- 7、比賽採預先報名制; 現場報名報名費另加收參佰元。
各階段比賽報名費由金口獎委員會另行訂定公告建議收費標準(不含預賽)。
- 8、演出空間以講台正中心為定點，詳金口獎總會比賽規則。
(擔任主席者必須再次說明比賽評分比賽評分標準施行辦法應注意的事項。)
- 9、參賽者不需製作題目海報，意即題目海報不視同為道具，不予加分。道具運用不當，評審得酌情扣分。
- 10.主席及評審費用:
 - 一、出席以每小時 300 元為單位，且至少為 900 元(不含用餐時間)。
 - 二、若主席同時兼任評審費用以每小時 400 元為單位，且至少為 1,200 元(不含用餐時間)。
 - 二、建議承辦分會邀請評審以各區評審為優先，如須邀請跨區評審由各承辦分會提撥跨區車馬費，以北、中、南、東為劃分區，跨區=每跨一區補助 600 元車馬費，(桃園、新竹歸為北區；苗栗歸為中區。東區因交通問題皆以跨 3 區計算

車馬費(以所屬分會為主)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0	600	1200	1800
中區	600	0	600	1800
南區	1200	600	0	1800
東區	1800	1800	1800	0

※北區=宜蘭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區、新竹縣(市)

※中區=苗栗縣(市)、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

※南區=雲林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金門縣(市)、澎湖縣(市)

※東區=花蓮縣(市)、台東縣(市)

- 11、其它未盡事宜，由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委員會裁決或另行決定公佈之。